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文件

青体〔2022〕8号

青浦区体育局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函

青浦区机管局：

根据《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〔青机管〔2014〕44号〕文件的规定，区体育局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，拟对这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资产总原值为1145000元：

一、拟将大龙舟、码头等专用设备无偿调拨至我局下属青浦区体育中心，原值1145000元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2022年10月9日

